MAR312022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486842 日期：2022年3月3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塑料袋制造商，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操作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就业类类别允许美国企业基于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工作经验的工作机会，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工作经验。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了一项重要事实，即受益人所提供职位的合格工作经验。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并认定受益人不具备所需经验，且其故意虚假陈述了合格工作经验，但撤销了对申请人的虚假陈述认定。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动议要求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办公室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见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决定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的政策声明予以支持。

二、分析

本办公室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本办公室驳回上诉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申请人必须具体指明在上诉中提出但被错误裁决或被本办公室初始决定遗漏的事实和法律问题。

在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解释说，记录不支持认定受益人根据8 C.F.R. § 204.5(l)(3)的要求，更可能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工作经验。我们审议了记录中关于受益人合格工作经验的所有证据，包括其先前外国雇主的信函、其前同事的信函，以及对受益人教育和工作经验的“ 专家意见评估 ”。然而，我们得出结论，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操作员职位所需的24个月经验。我们特别指出——正如本办公室之前的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受益人前雇主信函中的不一致之处，这些不一致使人们对这些信函的真实性产生怀疑。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的、客观的证据来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1-92。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本办公室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当提交信函或宣誓书以外的证明性证据以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或差异时，可予以考虑。同上。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处理受益人前外国雇主信函中的不一致之处，也未提供额外证据来解决这些不一致。申请人也未处理本办公室关于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其合格工作经验的认定。相反，申请人继续依赖记录中已有的证据，并主张本办公室错误地认定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所需的最低工作经验，且本办公室错误地适用了更高的证明标准。

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和审理主任的决定详细讨论了受益人前外国雇主两封信函中的不一致之处，以及为何这些信函不被视为受益人合格工作经验的证明性证据。本办公室的决定还解释了为何次要证据——受益人前同事的信函——不足以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我们指出，申请人可以提交包含传闻或偏见信息的信函或宣誓书，但这些因素将影响在行政程序中对该证据赋予的权重。见Matter of D-R-，25 I&N Dec. 445, 461 (BIA 2011)（引注省略）。我们还指出，可以提交进一步的独立证据，例如附有受益人所得税或工资记录的公证书，或用于核实外国企业存在及正确名称的商业登记信息，以佐证其声称的就业经历。申请人在动议中未提交额外的独立证据。申请人的律师在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称，前外国雇主已不存在，且由于时间流逝，无法获得其他证据。然而，申请人未解释或记录任何为核实受益人就业经历而获取记录以外额外证据的尝试。申请人也未提供任何

先例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USCIS政策声明，以证明本办公室的结论有误。

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本办公室错误地未考虑受益人作为机械工程师所拥有的其他合格工作经验。在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中，我们指出，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曾在美国另外两家雇主处担任机械师和机械工程师，但记录中未包含证明受益人在这些雇主处的职位名称或工作职责的证据。相反，记录中仅包含签发给受益人的国税局（IRS）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由[已隐去]1

1 申请人在动议中称，“ 即使移民局完全驳回[受益人与其前外国雇主的工作经验]，他仍因其作为机械工程师的工作经验而有资格担任机械师职位。 ”然而，申请人仍未按照8 C.F.R. § 204.5(l)(3)提供任何法规规定的证据，证明受益人与任一所称美国雇主的雇佣关系，也未解释本办公室的决定如何有误。2

除受益人合格工作经验的证据外，本办公室在先前的决定中还审查了受益人合格教育的证据。我们指出，记录中的证据未能确凿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教育水平，即高中文凭。正如本办公室在决定中指出的，记录中未包含受益人实际的学士学位或成绩单，或其高中文凭或任何官方学业记录。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本办公室错误地未将[已隐去]大学的“ 毕业证书 ”视为其高中文凭的确凿证据。尽管该“ 毕业证书 ”声明受益人完成了四年制本科课程并获得学士学位，但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在[已隐去]大学所修课程的入学要求。3 此外，申请人未说明为何未提供受益人实际的学士学位或其高中文凭，也未声明该等文件无法获得，且未解释本办公室的决定如何有误。

在本办公室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指出，原始申请由一个名为[已隐去]的实体提交，而申请人在上诉时自称为[已隐去]。我们指出，当申请人与劳工证雇主为不同实体时，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该实体的权益承继人，并声明此问题需在任何其他申请中予以解决。见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19 I&N Dec. 481 (Comm'r 1986)。在支持复议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中，律师称[已隐去]将其法定名称变更为[已隐去]，但仍是同一实体，并非权益承继人。然而，律师的陈述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19 I&N Dec. 533，

1 尽管记录中包含一封申请人出具的说明信，解释其与 由同一名个人拥有，但该信未描述受益人在
2 中担任的职位名称或工作职责。2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指出，即使我们将受益人在
的工作经历视为属于所提供操作员职位的工作经历，其总计也不足所需的24个月工作经历。
3 记录中包含一份由l I 于2003年3月17日出具的受益人学历评估。尽管该评估称高中毕业和入学考试是进入University就读和注册的要求，但该评估未提供该陈述的来源。该评估还称其“ 依据[受益人]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 ”，但未列出所审查的具体文件，包括学业记录（如有）。

534 n.2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在记录中以独立证据予以证实。

和l 为两个独立企业，拥有两个不同的州纳税人编号。4 参见AsAs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所指出，对德克萨斯州应税实体的检索可识别出两者
Texas Comptroller of Public Accounts, Taxable Entity Search,
https://mycpa.cpa.state.tx.us/coa/coaSearchBtn（访问日期2022年2月28日）。在我们作出上诉决定时，德克萨斯州公共账目审计长将 I 和
列为活跃企业。然而，当前检索显示!]已'I I
现已丧失在德克萨斯州经营业务的权利。丧失权利的日期无法作为公开信息获取。申请人未提交其法定名称变更的证据，也未提交其仍为经营同一类型业务的同一实体的证据。

此外，申请人在动议中未回应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提出的另一个问题，即其按照8 C.F.R. § 204.5(g)(2)的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我们指出，当申请人已为多名受益人提交I-140申请时，其必须证明向每名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现实的，并且其有能力向每名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参见 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撤销对某申请的批准，因为截至申请获批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合计所提供的工资）。我们进一步指出，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已为至少另外三名受益人提交了I-140表申请，且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向本受益人以及在本申请优先日期当日或之前待决或获批、或在优先日期之后提交的其他I-140表申请的受益人支付工资。尽管我们明确表示“ 在提交任何进一步申请时，申请人必须包括所有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完整副本 ”，但其未提交所要求的纳税申报表或其他法规规定的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证据。申请人也未解释我们在该问题上的决定如何有误。

申请人未在动议中表明，我们关于受益人对所提供职位资格的裁定“ 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或我们的“ 决定根据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 ”。参见8 C.F.R. § 103.5(a)(3)。申请人也未提供特别要求的证据以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包括证明其仍为提交原始申请的企业同一实体，以及其有能力向其所提交所有申请的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因此，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复议动议。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4 我们进一步指出，这些实体有两个不同的邮寄地址和两个不同的注册代理人。